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50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31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30日15：00至2016年5月3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453,1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5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411,2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4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1,9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。

3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448,447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981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019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48,447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981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019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48,444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165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35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448,444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7165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35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448,44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81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019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48,44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81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019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448,444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165%；反对

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35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骆俊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